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36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专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专利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5月31日

济宁学院专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利管理，鼓励我校师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济宁学院专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人员：本校在职教职工、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本校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专利”包括：

- （一）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二）非专利专有科技成果；
- （三）技术信息和技术秘密；
-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根据书面合同约定应当由学校享有的其他专利、技术权利。

第四条 科研处为全校专利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二章 专利权属

第五条 执行学校交付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属于济宁学院。

职务发明包括：

（一）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包括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学校各类科研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二）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离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四）学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执行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并不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管理秘密属于学校所有。有关人员对其均负有保密义务，应按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十天内，将专利证书复印件上报学校科研处登记存档，并在科研管理系统登录相关信息。

第八条 校内的有关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由所在系（部）提出意见，科研处提出处理细则，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学校与外单位发生的专利纠纷和专利侵权事件，由所在系（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科研处（或委托代理机构）代表学校对外交涉。

第三章 专利转化

第九条 专利转化是指学校对职务发明创造专利进行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交叉许可等）、向他人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与他人共同实施、作价投资入股等以取得相应收益为目的的活动。

第十条 职务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转让费由双方约定或经专业机构评估，或到技术市场交易所挂牌交易，但不得低于学校投入（包括用于该项目的各类科研经费、场地、设备、人员工资等）。专利转化收益按《济宁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专利转化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与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公证。

第十二条 专利转化由科研处牵头负责，协调资产处、财务处等部门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专利奖惩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由科研处负责具体管理，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申请、维持过程中发生的部分费用和奖励。

知识产权基金来源：

- （一）学校划拨的专项经费；
- （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我校职务专利的单项和大户补

助资金；

（三）职务专利一定比例的转让费和许可使用费。

第十四条 凡专利权属济宁学院的中国发明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其申请阶段官费和授权后前三年的年费由学校“知识产权专项基金”支付。

第十五条 为了鼓励教职工申请职务专利，在专利权被授予后，学校对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额度按学校科研奖励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学校允许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若有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条款，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济宁学院专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济院政字〔2016〕130号）同时废止。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